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裁郭风芳先生，执行总裁许达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；郭风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总裁职务，许达全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执行总裁职务；辞职后，郭风芳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副董事长职务，许达全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。郭风芳先生和许达全先生辞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郭风芳先生、许达全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2,000 股、144,000 股，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8,000 股、216,000 股，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郭风芳先生、许达全先生辞职后，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郭风芳先生、许达全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其他需通知公司和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。

公司对郭风芳先生任职总裁、许达全先生任职执行总裁期间对公司战略发展、经营业绩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新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董事长滕磊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经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滕磊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新聘董树星先生、房文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滕磊先生、董树星先生、房文艳女士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

简历附件：

滕磊，中国国籍，男，1979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。主要工作经历：曾任复星集团矿业事业部高级投资经理、投资总监、高级投资总监、执行总经理，复星资源集团投资董事总经理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联席总裁、董事，现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洛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董树星，中国国籍，男，1970 年出生，硕士学位。主要工作经历：1992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煤炭研究总院西安分院工程师；1997 年 2002 年任菲利普斯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油藏/完井工程师；1997 年至 2016 年历任康菲石油公司油藏工程师、高级油藏工程师、资深油藏工程师、首席油藏工程师、油藏工程主管、渤海开发主管；2016 年至 2018 年历任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、技术副总裁；2018 年 12 月任洛克石油首席油藏工程师；2021 年 1 月任洛克石油澳大利亚区副总裁兼首席油藏工程师；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兼任洛克成都代理总经理，2022 年 5 月至今任洛克石油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。

房文艳，中国国籍，女，1971 年出生，硕士学位，国际石油协会中国区北方分会副主席。主要工作经历：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助理工程师；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中国石油对外合作赵东项目部助理工程师、会计师；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阿帕契中国公司高级会计师；200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洛克石油中国公司高级会计师、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，总裁；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洛克石油公司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；2022 年 5 月至今任洛克石油公司联席总裁兼中国区总裁。

滕磊先生通过参与海南矿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 38 万股（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2.8 万股），董树星先生、房文艳女士均通过参与海南矿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2 万股；上述人员均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